

基於社會各界對於縮減勞工法定正常工時之高度期待，立法院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及相關條文修正案，將法定正常工時縮減為一週 40 小時，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使我國工時法制正式邁向新紀元，並與世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

另本部擬具之勞動基準法縮減工時相關配套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包括，法定正常工時縮短為一週 40 小時、調整延長工時、提高出勤紀錄之保存年限至 5 年並提高罰則、休息時間安排作有限度之彈性調整、明確訂定延長工時及休假日出勤可於 6 個月內補休等，修正草案刻由立法院審議中。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11)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國防自主政策」及「工業合作推動」作為，係依國防法第 22 條之立法宗旨，致力於建立現代化武器研發、生產、採購、維修與補保體系，期結合民間科技能量，並積極運用工業合作計畫，引進國外高科技及關鍵維修技術，移轉國內軍公民營工業機構，以奠定並強化國防工業基礎。
- 二、潛艦為高工藝、高科技及高精密度工業整合之產品，並具敏感性之「紅區裝備」，如指管系統、潛望鏡、潛射魚雷與飛彈、聲納系統、噪音監測系統等裝備，其造艦設計藍圖、測試規範、武器裝備及技術支援等關鍵技術，全世界僅少數國家具此研製能力，且前述多項受制輸出許可限制不易獲得，仍須國外具潛艦建造能力廠商協助。
- 三、經本部審慎評估，「潛艦國造」中計有「設計工作」、「裝備獲得」、「建造能量」及「測試驗收」等四項亟需深入研究，依據前述研究結果，未來我國為發展潛艦國造所欠缺之關鍵技術，在國外具潛艦建造能力廠商同意協助並獲得輸出國輸出許可前提下，後續可適時運用我國工業合作機制，檢討相關國防工業合作需求項目，獲得潛艦國造所需之關鍵技術。
- 四、本部將持續秉國防法精神，全力促使潛艦順利籌獲，滿足建軍備戰需求與「潛艦國造」目標，亦請大院全力支持本部後續有關工業合作美元點全數運用於國防工業合作之相關規劃。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網路智慧新台灣政策白皮書」初稿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77)

許委員針對「網路智慧新台灣政策白皮書」初稿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
- 一、政府已參採各界意見納入白皮書